

#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科大发〔2014〕16号



## 关于开展校级领导和处级干部联系 学生班级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相关精神，根据《河南科技大学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河科大发〔2014〕2号）的具体部署，经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我校将在开展“关爱学生，引领成才”自选活动中，建立校级领导和处级干部联系学生班级的制度，就该项制度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面向学生、关爱学生、培养学生”的学生管理和导向，坚持“精细化管理”和“以学生为本”的工作理念，大力倡导校级领导和处级干部深入学生班级，掌握学生实际情况，开展教育指导工作，引导学生学做人、学做事，指导学生的学习与发展，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和实际问题，努力构建“全员参与、全线延伸、全方位渗透、全过程贯通”的立体式人才培养格局，为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保障。

## 二、工作内容

校级领导和处级干部联系学生班级的工作内容如下：

1. 了解情况。深入所联系班级的教室和宿舍，了解班级的学风班风情况，了解学生的听课学习情况，了解学生的生活思想情况，掌握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的的第一手资料。

2. 宣传教育。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学生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行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3. 听取建议。通过学生座谈会、谈心谈话、走访等形式，传达学校有关人才培养的重要工作事项，听取学生对学校（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并督促解决，必要时做好解释和答复工作。

4. 发展指导。积极参加所联系班级的集体活动，指导班级开展好党团活动和班级活动，开展成长成才引导、学业发展指导等工作，促使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升。

5. 交流督促。定期与辅导员交流班级的情况，提出加强和改

进学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的水平。

### 三、工作要求

校级领导和处级干部联系学生班级工作的要求如下：

1. 每学期至少参加班级活动 1 次；
2. 每学期至少深入学生宿舍 1 次；
3. 每学期至少与辅导员交流和沟通 1 次；
4. 每学期至少到联系班级听课 1 次；
5. 每学年至少为所联系班级举行座谈或讲座 1 次；

以上工作是对联系学生班级的领导和干部提出的基本要求。联系班级的领导和干部要根据工作要求，做好了解情况、宣传教育、听取建议、发展指导、交流督促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创新工作方式、凝练工作经验、推进学生培养、取得工作实效。

### 四、组织领导

1. 参与联系学生班级工作的校级领导和处级干部是指现任的校级领导及党政机关和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直属单位的处级干部（试行期间先从正处级干部开始）。各学院参照该实施意见自行制定处级干部联系学生班级的具体办法。

2. 校级领导和处级干部联系学生班级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实施。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学生工作部以及各学院，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3. 校级领导联系学生班级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根据自愿原则每名校领导联系一个班级，原则上从所联系学院的班级中选取。

4. 处级干部联系学生班级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统一协调安排。原则上规定范围内的处级干部都要参与联系工作，若有特殊原因说明情况可暂不安排。处级干部可根据自己的联系意向，向学生工作部报名，学生工作部通过适当的方式组织安排。

5. 学校对校级领导和处级干部联系学生班级工作按学年进行组织管理，每学年调整一次。组织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牵头，相关部门和各学院参与。

附件： 校级领导和处级干部联系学生班级情况统计表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4年5月29日



---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5月29日印发

---

